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西安有限公司、秦岭水泥宝鸡有限公司和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经过风险评估，公司重点关注了下列五大高风险领域：市场竞争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环境保护风险、成本控制风险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全面预算、财务管理、工程项目、信息系统等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结合公司规模、

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

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4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 2014 年内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了相应整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尚有 1 条重要设计缺陷和 1 条一般执行缺陷有待进一步整改,此两项缺陷情况为:

(1)重要设计缺陷: 缺少存货退库管理的控制活动。由于陕西市场严重饱和,年底又是水泥销售淡季,公司计划对三条水泥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为来年生产做好充分准备。此次检修所需物资配件采购量大且品种规格繁杂,所采购物资配件与实际要求出现差异现象,发生退库业务。

以往公司备品备件采购通常是按小规模维修检修需求进行采购，发生退库业务极少，因此没有设计存货退库管理流程。该项缺陷公司将在 2015 年度内控实施工作中进行整改，设计建立存货退库管理的控制活动。

(2)一般执行缺陷：未根据内控要求及时实施预算调整工作。2014 年年度随着陕西省水泥市场新增产能进一步释放，加剧了公司所在地区供需倒挂的状况；以及受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基础建设的放缓和房地产的调控以及经济增长放缓，市场容量逐渐在缩小。导致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原有预算出现偏差，公司未及时对预算偏差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但在 2014 年末已对年度预算偏差进行了调整。

上述两项缺陷均属于和财务报告无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要及重大影响。

董事长：于九洲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